

東區區議會財務及審核委員會轄下  
撥款審核工作小組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成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古桂耀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予信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鳳琼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吳卓燁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韋少力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郭志聰議員	(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陳嘉佑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陳榮泰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傅佳琳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裴自立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謝妙儀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魏志豪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蘇逸恒議員	(副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致歉未能出席者

王振星議員

何偉倫議員

李清霞議員

周卓奇議員

徐子見議員

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鄧慧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李映彤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張冠略先生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位小組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請小組成員在有需要時根據《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8 條申報利益。他請各小組成員在討論有關議程前，預先申報利益，並將申報表交回秘書處，以便記錄在案及就所申報的利益作出裁決。

### I. 通過撥款審核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小組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 II. 審議撥款申請書-「文化藝術活動計劃」類別

(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文件第 6/20 號)

3. 主席請小組成員申報利益。
4. 主席表示未有小組成員就本文件申報利益。
5. 秘書介紹文件第 6/20 號。
6. 小組備悉本期共接獲一項地區文化藝術活動的申請。

#### (i) 賢輝曲藝社－「賢輝粵曲會知音」活動 (申請書編號：200371)

7. 有小組成員詢問撥款指引有沒有說明活動因疫情取消的處理方法。另外，小組成員建議就因疫情取消而需要申領發還款項的活動設定最高發還款額，並於批款信中列明有關安排。
8. 秘書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下稱指引)的規定，如活動在籌備或推行階段提前終止，獲資助者必須以書面通知區議會。區議會可視乎情況以及非政府機構提出的理由，在適當的情況下，批准發還非政府機構在籌備／推行活動時招致的開支。
9. 經討論及表決後，小組通過向財務及審核委員會推薦題述撥款申請 9,470 元。同時，小組建議如上述推薦活動因疫情取消，委員會可視乎情況以及團體提出的理由，批准發還團體在籌備/推行活動時招致的開支，但相關發還款項以獲批款額的 50% 為上限，最終發還款項以委員會決定為準。小組建議於批款信中列明上述事項。

(會後備註： 財務及審核委員會已於 2020 年 10 月 21 日通過題述活動撥款申請。)

### **III. 審核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非政府機構的資格**

(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文件第 7/20 號)

10. 主席請小組成員申報利益。
11. 主席表示未有小組成員就本文件申報利益。
12. 秘書介紹文件第 7/20 號。
13. 小組備悉本期共接獲兩個團體的首次撥款申請。

(i) 中興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申請書編號：200358)

14.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該團體的申請資格。

(ii) 南天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申請書編號：200359)

15.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該團體的申請資格。

(會後備註： 財務及審核委員會已於 2020 年 10 月 21 日通過「中興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及「南天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的申請區議會撥款資格及其撥款申請。)

### **IV. 審議撥款申請書 - 「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類別**

(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文件第 8/20 號)

16. 主席請小組成員申報利益。
17. 主席表示未有小組成員就本文件申報利益。
18. 秘書介紹文件第 8/20 號。
19. 小組備悉本期共接獲 13 份「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

(i) 旅行活動申請

20. 有小組成員關注旅行活動的聚餐環節有病毒傳播風險，詢問指引有沒有規定或限制活動舉行的形式(如不准進食)。
21. 秘書回應時表示指引未有相關規定，但小組成員可於決定是否向財務及審核委員

會推薦有關撥款申請時考慮相關因素。

22. 有小組成員認為旅行活動因涉及進食和聚眾，有較高病毒傳播風險，故不應推薦。另外，有小組成員認為疫情有機會於稍後日子放緩，建議可先批核有關申請，同時制定活動可能因疫情取消而衍生的行政安排。

23. 經討論及表決後，小組通過不推薦全部旅行活動申請。

(ii) 慶祝節日活動申請

24. 有小組成員表示應按審批旅行活動的準則考慮所有活動申請，故此，如活動涉及進食安排，委員會就不應推薦。

25.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不推薦「康澤花園物業業主委員會」(申請書編號：200387)的晚宴撥款申請，但通過向財務及審核委員會推薦其餘 3 項沒有涉及進食的慶祝節日活動撥款申請共 38,000 元。同時，小組建議如上述推薦活動因疫情取消，委員會可視乎情況以及團體提出的理由，批准發還團體在籌備/推行活動時招致的開支，但相關發還款項以獲批款額的 50% 為上限，最終發還款項以委員會決定為準。小組同時建議於批款信中列明上述事項及提醒團體如有關活動有進食安排，團體應因應疫情而考慮取消有關安排以減低病毒傳播風險。

(iii) 大廈衛生宣傳清潔日活動申請

26. 有小組成員詢問團體一般會如何宣傳大廈衛生宣傳清潔日活動。另外，有小組成員詢問如活動牽涉個人宣傳，將如何處理。

27. 秘書回應時表示團體一般會以海報或通告等方式向居民宣傳有關活動；另外，如活動牽涉個人宣傳，有關個案將會由財務及審核委員會討論和決定是否對有關團體採取懲罰措施。

I. 「南天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的「派發愛心口罩」活動申請書編號：200360

28. 有小組成員指出申請書顯示大廈戶數為 220，但網上資料顯示只有 90 多戶，故希望團體修訂有關申請書或提交補充資料解釋。

29. 小組同意要求團體修訂有關申請書或提交補充資料並授權小組主席作後續的跟進。

30.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要求南天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修訂有關申請書，並由小組主席決定是否向財務及審核委員會推薦其撥款申請。另外，小組通過向財務及審核委員會推薦其餘 2 項撥款申請共 6,000 元。

- (會後備註：
- (i) 小組主席已審閱南天大廈業主立案法團遞交的修訂申請書，並向財務及審核委員會推薦有關撥款申請共 3,000 元。
  - (ii) 財務及審核委員會已於 2020 年 10 月 21 日通過由小組推薦的活動撥款申請。)

## V. 下次開會日期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11 月